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府行法字第0九九0二一0六三七號令發布施行至今，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之修正及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使本辦法之規定能符合現行特殊教育支持網絡之聯繫及運作等相關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調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機關名稱敘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新增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調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新增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修正條文第五條)。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u>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u>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u>規定訂定之。</p> | <p>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修正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u>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下列單位：</u></p> <p>一、<u>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u></p> <p>二、<u>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u></p> <p>三、<u>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u></p> <p>四、<u>苗栗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u></p> <p><u>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單位)協助辦理。</u></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由本府教育處結合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特殊教育輔導團、各大專院校、醫院或民間機構及其他相關組織組成。</p> | <p>一、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三條，調整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機關名稱敘寫方式，並酌作文字修正及項次調整如下：</p> <p>(一)原第二條由本府教育處結合本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苗栗縣政府衛生局…等內容調整為第二條第二項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p> <p>(二)因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屬特教相關人員，不屬於特教行政支持網絡之組織或單位，爰刪除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p> |
| <p>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p> <p>一、特諮會：提供支持</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p> <p>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p> <p>三、資源中心：</p> <p>（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p> <p>（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p> <p>（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p> <p>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p> | | <p>法第四條，新增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以簡要說明各單位辦理事項。</p> |
| | <p>第三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方式如下：</p> <p>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p> <p>二、各組成單位除定期會報外，亦得</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款。</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款，因內容係屬各單位業務承辦人辦理業務方式，與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利用文書、電話、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方式辦理。 | 繫及運作方式指涉內涵不同。 |
| <p>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u>聯繫及運作方式</u>如下：</p> <p>一、<u>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u></p> <p>二、<u>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u></p> <p>三、<u>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u></p> <p>四、<u>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u></p> | <p>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運作方式如下：</p> <p>一、各組成單位應依本身任務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各相關單位參與，研訂各項計畫、執行與評鑑等工作。</p> <p>二、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規劃及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p> | <p>一、現行條文第三條各單位設置單一窗口，並由專人辦理各項業務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以確保各項業務有專人負責。</p> <p>二、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本府教育處必要時得邀集各組成單位，召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聯繫會報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以利各單位業務聯繫合作。</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建置資訊平臺。</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調整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協調整合資源。</p> |
| | <p>第五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善用特教通報系</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款善用特教通報系統為本府教育處業務，</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統：確實督導所屬各級學校及單位依各項業務作業期程完成通報；透過定期分析資料，進行政策規劃及資源經費的分配。</p> <p>二、整合轉銜服務之聯繫：透過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與個案管理系統之建立，促使各級學校落實轉銜服務及資源整合。</p> <p>三、提供特殊教育訊息：將特殊教育資訊刊載於相關刊物，並建立網路，適時傳達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四、推動特殊教育活動：協調或委託大專院校、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教學術單位、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親職教育講座、專題講座、觀摩會、展覽會、座談會、冬夏令營等活動。</p> <p>五、提供復健與醫療</p> | <p>非屬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各單位辦理事項，爰刪除之。</p> <p>三、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二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資源中心之任務。</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款已修正於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建置資訊平臺。</p> <p>五、現行條文第五條第四款已於苗栗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運作計畫第六點第五款訂定，為達法規精簡，爰刪除之。</p> <p>六、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復健醫療諮詢、社政福利申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等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四款協調整合相關資源，以使法規涵蓋範圍更廣泛。</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諮詢：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衛生醫療單位及專業團隊合作，提供教師、學生及家長之諮詢服務。</p> <p>六、協助社政福利申請：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社政單位聯繫，以提供學生及家長各項福利之服務。</p> <p>七、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輔導各級學校主動與勞政單位合作，進行學生之職業訓練及就業輔導，以習得一技之長，獲得就業安置，並對應屆畢業學生依個別需要轉銜職業重建及職業輔導評量。</p> <p>八、其他相關事項。</p> | |
| <p>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照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第七條，新增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以作為訂定特教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p> |
|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本條未修正。</p> |

苗栗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建立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包含下列單位：

- 一、本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 二、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三、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 四、本縣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本府衛政、社政、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府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三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資源中心：
 - (一)協助各校疑似特殊教育學生轉介及鑑定。
 - (二)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 四、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並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

第四條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各組成單位應設置單一窗口，並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項事務。
- 二、召開聯繫會議：本府教育處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相關業務，建立、檢討分工及合作機制，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溝通與合作。
- 三、建置資訊平臺：建置特殊教育資訊網路平臺，連結各單位之

資訊，提供學校申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及諮詢管道。

四、協調整合資源：統整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人力、設施、設備及相關資源，提供學校所需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

第五條 本府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為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資源分配依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